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玲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黑0803民初1316号原告韩兆菊与被告刘玲、杨淑琴继承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803民初131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